**附件2-1**

**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**

 评价类型：□实施过程评价 √完成结果评价

 项目名称： 社区矫正中心运行

 项目单位： 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

 主管部门： 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

 评价时间： 2021年4月18日至2021年4月28日

 组织方式：□财政部门 □主管部门 √项目单位

 评价机构：□中介机构 □专家组 √项目单位评价组

 评价单位（盖章）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：

 上报时间：2021年4月28日

**附件2-2**

**项目绩效目标表**

**项目名称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指标类型** | **指标名称** | **绩效目标** | **绩效标准** |
| **优** | **良** | **中** | **差** |
| 产出指标 | 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的入矫宣告 | 50人 | 50人以上 | 45人以上 | 40人以上 |  |
|  开展矫正对象集中学习教育 | 5场 | 5场以上 | 3场以上 |  |  |
| 成效指标 |  社会效益 | 促进社会和谐 | 没有投诉 | 0<投诉率2% | 2%<投诉率<5% | 投诉率>5% |

说明：

**产出指标**反映项目实施提供的产品或服务，例如：清理排水沟公里数、维修养护道路数(条或公里)、亮化路灯数量等。

**成效指标**反映项目产出或活动带来的结果，例如：验收合格率、车行道年维修保养率、人行道年维修保养率、道路完好率、社会公众满意度等。

**绩效目标**的制定要经过科学预测和调查研究，既要符合实际，又要有一定的挑战性且可衡量（即高于历史水平或平均水平，在既定条件下经过努力可以实现）。

**绩效标准**的设定要将绩效目标分优良中差四档形式量化表述。

**附件2-3**

**项目基本信息**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项目基本情况** |
| 项目实施单位 | 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 | 主管部门 |  |
| 项目负责人 | 吴多珊 | 联系电话 | 0898-66701289 |
| 地址 | 海口市美兰区群上路1号 | 邮编 |  |
| 项目类型 | 经常性项目（√） 一次性项目（ ） |
| 计划投资额（万元） | 38.2 | 实际到位资金（万元） | 38.2 | 实际使用情况（万元） | 28.3 |
| 其中：中央财政 |  | 其中：中央财政 |  | 其中：中央财政 |  |
| 省财政 |  | 省财政 |  | 省财政 |  |
| 市县财政 | 38.2 | 市县财政 | 38.2 | 市县财政 | 28.3 |
| 其他 |  | 其他 |  | 其他 |  |
| **二、绩效评价指标评分** |
| 一级指标 | 分值 | 二级指标 | 分值 | 三级指标 | 分值 | 得分 |
| 项目决策 | 20 | 项目目标 | 4 | 目标内容 | 4 | 4 |
| 决策过程 | 8 | 决策依据 | 3 | 3 |
| 决策程序 | 5 | 5 |
| 资金分配 | 8 | 分配办法 | 2 | 2 |
| 分配结果 | 6 | 6 |
| 项目管理 | 25 | 资金到位 | 5 | 到位率 | 3 | 3 |
| 到位时效 | 2 | 2 |
| 资金管理 | 10 | 资金使用 | 7 | 7 |
| 财务管理 | 3 | 3 |
| 组织实施 | 10 | 组织机构 | 1 | 1 |
| 管理制度 | 9 | 9 |
| 项目绩效 | 55 | 项目产出 | 15 | 产出数量 | 5 | 5 |
| 产出质量 | 4 | 4 |
| 产出时效 | 3 | 3 |
| 产出成本 | 3 | 3 |
| 项目效益 | 40 | 经济效益 | 8 | 7 |
| 社会效益 | 8 | 7 |
| 环境效益 | 8 | 8 |
| 可持续影响 | 8 | 8 |
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8 | 8 |
| 总分 | 100 |  | 100 |  | 100 | 98 |
| 评价等次 | 优 |
| **三、评价人员** |
| 姓 名 | 职务/职称 | 单 位 | 项目评分 | 签 字 |
| 吴多珊 | 副局长 | 美兰区司法局 | 98 |  |
| 陈伟 | 四级主任科员 | 美兰区司法局 | 98 |  |
| 卢旭婷 | 一级科员 | 美兰区司法局 | 98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评价工作组组长（签字）：吴多珊项目单位负责人（签字并盖章）：唐硕2021年 4月28日 |

附件2-4

**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**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。

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是本项目的建设单位，是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，是主管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。

（二）项目基本性质、用途和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。本项目指标类型中的产出指标对应的绩效指标有：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的入矫宣告、开展矫正对象集中学习教育。（具体绩效目标设定请看附件2）

（三）跨年度项目的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。

项目为经常性项目，无跨年度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

 **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**

（一）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项目计划投资 38.2 万元，实际到位金额 38.2 万元，资金来源于区财政资金，到位率100%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。

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28.3 万元，每月支出 2.36 万元，全年12个月共支出 28.3 万元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（包括管理制度、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）。

本项目资金严格按照现行的会计管理办法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，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和资金管理。

**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**

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分析。

我局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对项目进行管理执行，办公室负责项目的资金管理，组织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，基层股负责项目的运行管理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。

严格执行年初制定的《2020年美兰区司法行政工作要点》，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的入矫宣告、开展矫正对象集中学习教育。

**四、项目绩效情况**

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。

（1）项目成本（预算）控制情况；

本项目预算投资金额 38.2 万元，实际到位金额 38.2 万元，实际使用金额28.3万元，实际使用金额略少于预算金额。

（2）项目成本（预算）节约情况。

本项目预算投资金额 38.2 万元，实际使用金额 28.3 万元，占预算资金的74.08%。

2.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。

（1）项目的实施进度；

截止2020年底项目已经全部实施完成，付款74.08%。

（2）项目完成质量。

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的入矫宣告、开展矫正对象集中学习教育项目完成质量较好。

3.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。

（1）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。

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的入矫宣告、开展矫正对象集中学习教育都达到了项目的预期目标。

（2）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。

本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的主要有：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管理、教育和帮助，促进社会和谐。

4.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。

基层股负责项目的运行管理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》、《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》之规定定时进行指导检查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**

 无

**五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。**综合上述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，本项目自评结果为优秀（具体评分情况请看附件3）。

**六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**

本项目的资金全部是区财政资金，项目的资金支出严格按照现行的会计管理办法，做到项目专款专用。

本项目是经常性项目，项目资金按月按时支出。